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及设备)

项目名称: 疏勒县中小学智慧课堂采购项目

甲 方: 疏勒县教育局

乙 方: 喀什卓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疏勒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喀什地区疏勒县 教育局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疏勒县教育局

乙方（供货公司）：喀什卓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疏勒县疏勒县中小学智慧课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SSLX(GK)2024-14号提供的中标通知书，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货物。

一、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配置	数量	总价(元)
智慧课堂项目设备	详见合同清单	1批	4478100

二、交货时间：2024年3月15日前。

三、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四、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五、履约保证金：缴合同总金额的 3%的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报送的采购合同、发票原件等相关手续，10 日内进行支付合同总额 40%，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二次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支付合同总额 30%货款。“乙方完成阶段合同义务，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付款之日以财政部门拨款为准”。1 年的质保期到，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无问题，履约保证金退回。

七、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咨询、设计、现场指导等相关前期工作
- 2、开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施工场地（专用房），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物品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 3、提供施工期间的网、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4、如确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根据有关部门规定，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 5、参与对提供服务项目的质量、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服务项目竣工的验收及办理支付手续。

八、乙方义务：

- 1、施工及供货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购、服务项目施工规范，保证项目质量，按期完成项目；
- 2、在甲方未正式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前，严禁改动项目内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服务项目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4、项目实施期间负责施工人员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服务承诺：按照《政府采购供货承诺书》执行。

十、工程变更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增减设备数量及服务内容。如有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同时调整费用及顺延工期；

十一、工期延误

- 1、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采购量变化或服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3、因乙方设备或服务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十二、验收和保修

-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2、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参加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

4、质保期限：中标方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期为2年，贰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在合同规定期限无法提供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3%的赔偿金。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合同金额3%的赔偿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若发现与合同不符将取消公司资格，三年内不准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

3、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验收报告进行验货，若出现验收的货物与合同不符，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以上条款如需增加，甲乙双方可协商变动。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某方不服，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向提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下无正文

